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包括不限于新闻稿、网站与内部刊物等）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四）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栏目，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选择性发布或者回复，不得涉及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公司指派专人及时查看并拟定的回复内容或者公司拟通过互动易平台发布的其他信息，在发布之前，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同时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

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对外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公司需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组织专题培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本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或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六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公司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全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